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學生課程審查檢核表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國小 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身障資源班 身障巡迴輔導 資優資源班 資優巡迴輔導

檢核指標	檢核結果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檢視特推會紀錄暨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班 <input type="checkbox"/> 缺附件-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表		
2. 設特殊教育類班級學校課發會成員需含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檢視課發會紀錄暨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班		
3. 完成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檢視課程計畫平台上包括各類別特教學生的課程計畫)			
4. 學校基本資料填寫特教班級數與學生數正確(任一項未填為不符合)			
5. 學習領域課程名稱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			
6. 集中式特教班能將重要教育工作依法定時數納入課程規劃。			
7. 集中式特教班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學習領域節數於特推會提案詳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集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		
8. 校訂/特需領域課程符合學生需求及課綱規定。(1. 特教學生應提供特需領域，可以獨立開課，也可以融入部定領域調整計畫。2. 集中式特教班校訂/特需領域節數請參閱課綱規定或特推會詳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融入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開課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不符合需求/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設		
9. 學生分組適宜，以 2 人以上為原則，不足 2 人，特推會紀錄有適切說明。			
10. 各領域能正確選用領域核心素養。			
11. 部定領域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調整適宜。			
12. 學習單元每學期不少於 4 個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部定領域課程調整計畫之學年目標能呼應調整後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			
14. 特需領域課程計畫之學年目標能呼應學習重點。			
15. 學年目標應包含情意態度、動作技能、知識認知及核心素養			
16. 各單元之教學重點能呼應單元之學習目標			
17. 特需領域課程計畫之評量方式應明確說明評量的內容且符合學習目標。			
注意事項：			
1. 集中式特教班級調整各領域學習節數，應於特推會提案討論並詳述同意變更之理由。			
2. 分組教學，每組至少為 2 人以上。個案需一人一組時，請於特推會提案討論並詳述理由。			
3. 同年級學生分為二組，但學習目標、教學重點均相同時，應合併為一組，或於特推會詳述理由。			
4. 全抽課程，該領域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各向度均應於課程調整計畫函括。			
5. 學習重點包括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請參閱各領綱。			
備查結果			

備查通過 (優良推薦)

修正後再送備查

建議事項：

檢核委員簽名：

日期：113 年 7 月 日

備註：修正後再送備查：檢核結果任一項為不符合/否/未開設/不適宜，敬請修正後以紅色
標註修改內容並於期限內重新上傳課程計畫平台。